

附錄 B：IAIS MMoU之保密機制

任何本MMoU之簽署機關須保證遵循以下之嚴格保密機制：

1. 依本MMoU接收到之任何資訊應視為機密，除非另有表明，或資訊是以摘要或總合形式傳遞而無法辨識個別受監理實體。
2. 依本MMoU所為之請求，並非針對已公開或公眾可取得之資訊（公開資訊）。此等請求仍應限於經確認或證明是難以自其他來源取得之公開資訊，則該資訊可即為受請求機關交付。

A. 專業機密之保密與保證

簽署機關管轄地之司法體系須提供具體的法規以保護機密資訊，保護程度至少需與於下列內容相當：

3. 機密資訊之交換，其目的不能與簽署機關為落實監理功能（有效目的）無直接相關。
4. 為達接收資訊之保密處理，任何MMoU之簽署機關須要求所有有權使用該資訊者於使用過程中，有專業機密保保密之義務。
5. 專業保密之義務意指 - 基本上，除某些特殊情形及依本附錄所述之規定外，凡接收到的機密資訊不得洩漏予任何人或機關。
6. 專業保密之要求適用於簽署機關現階段或前所聘用之任何人員或其代表。
7. 源自於另一簽署機關之機密資訊，須予對等之機密保護。因此任何更進一步的機密資訊傳遞，資訊接收者須受至少相當於本附錄第4、5及6條所陳述專業保密規章之約束。
8. 於簽署機關相關管轄範圍內任何違反專業保密之機密資訊傳遞，必屬非法。

B. 機密資訊之傳遞

9. 依本MMoU進行之任何機密資訊交換與傳遞，包括經官方報告應傳遞之資訊，須獲得資訊來源簽署機關之事前明確同意，且須受本協議條款規範，尤其針對與資訊使用目的的相關。
10. 機密資訊的傳遞應以逐案為原則由受被請求機關決定之。
11. 在不違反本MMoU第9及第10條之規定下，依本MMoU所接收到的機密資訊：
 - 不得為請求所載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 受同等機密性之保護。

簽署機關同意資訊之傳遞，並將協助：

- 簽署機關達成其監理功能；及

- 金融服務領域內之其他國內主管機關（包括中央銀行）、執法機構及相關法院履行其職責。

12. 特定目的包括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特別請求：

- 核發執照；
- 適格性標準；
- 包括稽核事項之持續性監理；
- 結束營運、清算及破產；
- 犯罪與監理程序；及
- 保證基金之管理。

13. 此外，於獲得該資訊相關之個別受監理實體明確同意時，簽署機關應同意任何的機密資訊之傳遞。

C. 確認書

14. 遵循附錄B之嚴格保密機制，是加入本MMoU且成為簽署機關之重要必要條件。因此，每個申請機關須在適當職責程度下簽署下列確認聲明：

「本人，代表本機構，確認：

- 我們瞭解，所揭露予我們之資訊，將受等同於上述IAIS MMoU保密機制所述明之專業保密規範；且
- 若適用於該資訊之專業機密保證有任何異動，且該異動可能影響對於該資訊專業保密程度是否等同於本IAIS MMoU保密機制之評估時，我們將通知本MMoU之所有簽署機關及IAIS秘書處上述異動訊息。

本人，代表本機構，就其他簽署機關所揭露的資訊，確認：

- 我們在傳遞資訊之前，將獲得資訊源始之簽署機關事前同意；且
- 我們將，依實際可能性，即時通知簽署機關任何資訊的傳遞，或任何依法所為之揭露，若經簽署機關要求，我們將在實務運作上盡最大努力去抗拒此種要求。

日期和簽名」